

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批前)

临土补预公告[2018]第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国土资源部于2017年7月27日以国土资函[2017]48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9月29日以浙土资函(2017)75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审核批准了《征收土地方案》，临海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26日发布了临政征公告[2018]第07号文号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现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及黄岩北城街道、沿江镇人民政府，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征地面积29.1114公顷，具体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 征地面积、补偿安置费用以及社保安置：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被征地村		补偿情况					社保安置情况
		所属区片	地类	补偿标准	面积	补偿金额	
北城	下庄	一级	耕地	108.0000	0.0140	1.5120	1

被征地村		补偿情况					社保安置情况
		所属区片	地类	补偿标准	面积	补偿金额	
街道	村						
沿江镇	车埭村	三级	耕地、园地、农村道路	78.0000	1.2879	100.4562	38
沿江镇	红光村	三级	林地	39.0000	0.2299	8.9661	3
沿江镇	兰道村	三级	耕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域及水利设施	78.0000	3.3839	263.9442	104
			林地	39.0000	0.2638	10.2882	
沿江镇	前高村	三级	耕地、园地、农村道路、水域及水利设施	78.0000	0.6872	53.6016	21
			林地	39.0000	0.0723	2.8197	
沿江镇	上百岩村	三级	耕地、园地	78.0000	0.6339	49.4442	19
沿江镇	上岙村	三级	耕地、园地	78.0000	0.6275	48.9450	19
沿江镇	亭山村	三级	林地	39.0000	0.2532	9.8748	4
沿江镇	西岑村	三级	耕地、园地、其他土地、农村道路、水域及水利设施	78.0000	13.0603	1018.7034	385
沿江镇	下百岩村	三级	耕地、园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农村道路	78.0000	3.5135	274.053	104
沿江镇	下湾村	三级	耕地、园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农村道路、建设用地	78.0000	2.0157	157.2246	59
沿江镇	下岙村	三级	耕地、园地、水域及水利设施、农村道路	78.0000	3.0683	239.3274	91
合计					29.1114	2239.1604	848

(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补偿。

二、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在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国土资源所或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提出。

三、如期限届满后无不同意见的将由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报临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临海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公告[2018]第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土资源部于2017年7月27日作出的国土资函[2017]48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浙土资函(2017)75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函》审核同意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征收集体土地29.1114公顷。现将经国务院批准后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征地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1	北城街道	下庄村	0.0140	0.0140							

2	沿江镇	车埭村	1.2879	0.6292	0.6455		0.0132				
3	沿江镇	红光村	0.2299			0.2299					
4	沿江镇	兰道村	3.6477	1.5045	1.7949	0.2638	0.0451	0.0394			
5	沿江镇	前高村	0.7595	0.5091	0.1340	0.0723	0.0281	0.0160			
6	沿江镇	上百岩村	0.6339	0.5849	0.0490						
7	沿江镇	上岙村	0.6275	0.3661	0.2614						
8	沿江镇	亭山村	0.2532			0.2532					
9	沿江镇	西岑村	13.0603	6.0202	6.5585		0.2330	0.2118	0.0368		
10	沿江镇	下百岩村	3.5135	2.8096	0.5810		0.0660	0.0569			
11	沿江镇	下湾村	2.0157	1.3317	0.5879		0.0283	0.0280		0.0398	
12	沿江镇	下岙村	3.0683	2.2412	0.7865		0.0278	0.0128			
合计			29.1114	16.0105	11.3987	0.8192	0.4415	0.3649	0.0368	0	0.0398

四、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临政发[2017] 37号文件(执行的区片价文件)规定执行。

六、安置方式：采取货币、社保安置等方式，社保安置按临政发[2011] 43号文件(执行的社保文件)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国土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征收土地方案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临海市人民政府（公章）

2018 年 1 月 29 日

